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2、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3、 主持人：吳宗錡副主任委員(武麗芳委員代)

4、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黃品萃

5、 主席致詞：（略）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3-1-1	為建立性別人才資料庫，本府擬制定「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草案）」	<p>1、 「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業於今(103)年 6 月 24 日市長核准通過。(如書面資料附件一，P. 33)</p> <p>2、 本案業於今(103)年 11 月 21 日辦理「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查會議，全案 21 人全數通過。(如書面資料附件二，P. 35)</p>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3-1-2	為提升本市民間婦女團體組織運作之能力，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培力婦女團體並且辦理培力方案，培植匯聚民間力量，推展婦女權益工作	<p>1、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婦女社團聯合服務協會辦理「103 年婦女團體培力方案」。</p> <p>2、 本案方案從今(103)年 9 月開始辦理，至 11 月 19 日，方案分別有性別師資培訓工作坊、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工作坊、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工作坊等三個課程主題，共計 13 堂課程，邀請到優秀的實務界及倡議婦女</p>	社會處	解除列管

		<p>議題之專家學者為本市婦女團體及從事婦女福利服務之領導人、幹部及有興趣從事本市婦女福利活動之人員授課，參與人次共計259人次。</p> <p>3、104年度公益彩券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婦女福利服務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15萬元整。</p>		
103-1-3	為期本市各區平衡發展，請市府規劃辦理婦女活動時，考量活動地點設在香山區，提升香山居民參與便利性	<p>1、本案補助新竹市香山區樹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3年度促進婦女福利與權益活動」。</p> <p>2、本案方案分別有性別議題之視聽教材「斷袖」及影片觀後評論與雙向討論、婦女權益與家庭生活及婦女權益倡導與雙向溝通，業於今(103)年9月13-14日在內湖社區及10月4-5日在樹下社區辦理完成，參與人次共計408人次。</p>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3-1-4	市府停車場提供「孕婦優先」停車位，以友善行動嘉惠孕婦。	<p>1、交通處：已於府後、稅務停車場及府後街，完成友善博愛車位（年長、孕婦優先）（如書面資料附件三，P.37）。</p> <p>2、行政處：行政處權管辦公廳舍管理，僅限本府廳舍，有關本府廳舍府內停車場之汽車停車格係供本府公務車輛使用，並未提</p>	交通處、行政處	解除列管

		供本府同仁或民眾私人汽車使用，故府內汽車停車格擬不提供「孕婦優先」停車位。		
--	--	---------------------------------------	--	--

7、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5頁)

周委員碧娥建議：首先肯定社會處同仁對會議資料的準備和努力，針對各局處業務工作報告除了統計數據資料之外，各項活動應進行成效評估。另，有關書面資料第15頁家庭暴力防治之新住民刊物宣導，宣導方式是如何進行，有無評估是否達到預期的宣導成效？

社會處回應：針對新住民宣導方式是將相關家暴及性侵害宣導內容以各種語言刊登在新住民閱讀的報紙，刊登次數達到90次，發行人數共計25,000份，希望藉由密集性宣導以提高通報率。

顧委員燕翎建議：各局處業務工作報告之統計數據幾乎是以人次呈現，建議有些項目統計數據可以分別以人次和人數作區隔比較。如以書面資料第11頁為例，家暴通報人次有可能是重複的人，故應以人數和人次做區隔。

主席裁示：針對委員寶貴的建議，下次會議的各局處業務工作報告必須呈現各活動的成效評估且因數據皆有參考價值，故統計數據必須分別以人次和人數呈現。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15頁)

顧委員燕翎建議：有關本市社區大學開設婦女議題相關課程，請將課程焦點放在婦女議題；以及有關協助婦女培養第二專長之課程，建議不要以過去傳統認為婦女經常做的事情為限制，可以思考是否有其他專長進修課程，並可以讓婦女在這些課程中獲得改變。

教育處回應：針對婦女社區大學辦理婦女議題相關課程，本處會再重新

檢視並刪除不符合之課程。另針對培養婦女第二專長之課程，過去有辦理水電課程，但當時的委員認為水電課程較偏於男性課程，故將該課程刪除，未來會再思考如何安排培養婦女第二專長課程。

顧委員燕翎建議：其實現在單親家庭比例偏高，且婦女應該具備生活能力，不能剝奪其機會和知識。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安排課程多方考量，議題不要過度限縮。

三、勞工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21 頁)

顧委員燕翎建議：有關辦理婦女促進就業之職訓及成長課程，就業成功率及持續就業率建議可以詳細說明。

勞工處回應：依據勞動部區分，就業服務業務是歸屬在新竹就業中心，而在市政府方面是就業促進的權利和相關之經費，所以市政府對於就業媒合的努力，是以市政府之經費辦理就業博覽會，並向勞動部申請職業訓練費用。而針對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對於參訓學員結訓後的就業參與率有要求一定的比率，該業務是屬於就業服務科，須於會後詢問就業服務科承辦人員。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針對委員之建議多方考量，用心開拓更多的業務。

四、民政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24 頁)

顧委員燕翎建議：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否可以考慮將家人、鄰居列入參與課程之對象，以瞭解彼此的生活文化。

民政處回應：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由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該計畫限定參加對象為外籍配偶及其家屬，故鄰居無法參加該課程。

主席裁示：認同委員之建議，新住民生活適應不應只強調我國文化，而應該是互相了解彼此的文化背景，請業務單位未來可以納入委員之建議多方考量。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5 頁)

六、警察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8 頁)

8、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將「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一、依據「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辦理。(如書面資料附件一，P. 33)

二、本案業於今(103)年 11 月 21 日辦理「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查會議，全案 21 人符合資格，全數通過。(如書面資料附件二，P. 35)

三、本案「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送婦權會備查後，將名冊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

決議：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請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

案由二：有關「104年新竹市婦女團體培力方案」之課程大綱規劃(草案)1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一、依據 104 年婦女福利考核指標規定，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
如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師資培訓課程及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等，且辦理內容應以婦女議題為主，比重須占 50%以上。

二、本案課程規劃大綱(草案)(如書面資料附件四，P. 38)，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和指導。

蔡委員慧嬌建議：有關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工作坊，課程主題有關「婦女團體之社會行銷」，建請課程內容加入網路平台與管理；有關「婦女議題公共論壇之專題分享(二)：婦女社會參與篇」，建請課程內容加入人與環境關懷，可包含環保、性別意識、婚暴舉報等。

決議：請依委員之建議納入課程內容。

案由三：有關「104年性別意識培力系列課程」之課程規劃大綱(草案)1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一、依據 104 年婦女福利考核指標規定辦理。

二、本案參加對象對係指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同仁，以及委辦或補助團體之工作人員。

三、本案課程規劃大綱(草案)(如書面書料附件五，P.40)，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和指導。

焦委員興鎧建議：本案課程規劃完善，建議課程可加入性別與政治。本案課程主題包含媒體文化、家庭與婚姻、宗教等等，而以台灣為例，女性在政治上所展現的實力是受到認可的，且無論是中央或地方立法，對女性的權益有很大的關係，如女性參與政治的比例較高，對性別的議題會較重視，故對政策的推動和執行會有相當的幫助，可以發揮更大的功效。

顧委員燕翎建議：同意焦委員的建議，可再將焦點放在公共決策參與或政治參與，才有更清楚的方向。另外，有關課程主題「性別與家庭、婚姻」，課程內容很好，但較偏重學術分析，故建議可加入事業與家庭如何取得平衡。

陳委員明雄建議：有關本案課程規劃，建議可以加入性別與學習。

蔡委員慧嬌建議：一般憂鬱症患者多因來自婚姻與家庭的衝擊，因此建議性別與家庭、婚姻之課程內容可加入自我覺察與身心健康協調。另，性別與宗教、習俗建議課程內容加入現代社會蛻變與因應。

顧委員燕翎建議：內政部近年來對於該議題很重視，出版有關現代婚禮和喪禮的書籍可以做為參考和示範。

宋委員景濱建議：會議之提案只有社會處提出，建議其他局處也應該提出104年之業務規劃。另，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之統計數據較缺乏社區活動，幾乎偏重在校園，建議可加強社區活動。

決 議：請業務單位將委員的建議納入課程及業務規劃。

9、臨時動議：無

陳委員明雄建議：在世界各國的中高齡者就業率，以65歲以上為例，日本及韓國就業率高達17、18%、新加坡21%、芬蘭35%，而台灣卻只有8%，希望市府設法增加中高齡者的工作機會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將委員的建議納入業務規劃。

拾、散會：10時20分。